《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 181. 送交清盤人陳述書的時間及對此適用的規例

在自動清盤中,如公司的清盤在開始後1年內仍未結束,則須按以下規定,每年兩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關於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情況的陳述書—— (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 (a) 由清盤人最初獲委任的日期開始,截至由清盤開始起計 12 個月終結時為止的第一份陳述書,須於自該 12 個月屆滿時起計 30 天內或法院所認許的延展期間內送交處長;繼後的陳述書則須每隔半年送交一份而每份陳述書均截至其所涉及的半年期間終結時為止。如公司資產在任何半年的期間屆滿前已全部變現及派發,則須立即送交一份最後陳述書:
- (b) 除第 182 條另有規定外,須採用表格 92 的格式,在適用的情況下,亦須採用表格 94、95 及 96 的格式,但須按情況所需而更改有關表格, 並須就每份陳述書 而遵從有關表格內指明的指示(法院另有指示者除外); (見表格 92、94、95 及 96)
- (c) 每份陳述書均須由清盤人以書面核證無誤。 (1994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